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b>1,680,232</b>	1,858,341	-9.6
毛利	<b>263,923</b>	434,751	-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8,670</b>	150,469	-87.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b>3.72</b>	29.95	
擬派每股股息(港仙)(附註)	<b>2.0</b>	15.0	
利潤率			
毛利率	<b>15.7%</b>	23.4%	
淨利率	<b>1.1%</b>	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b>5.8%</b>	41.9%	
槓桿比率	<b>8.4%</b>	零	

附註：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益	5	1,680,232	1,858,341
銷售成本		(1,416,309)	(1,423,590)
毛利		263,923	434,75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10,038	1,111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虧損淨額		—	(131)
銷售開支		(98,960)	(105,069)
行政開支		(155,415)	(156,4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議價收購收益		3,462	1,485
融資成本	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3,048	175,687
所得稅開支	7	(3,714)	(25,253)
年度溢利		19,334	150,43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5,949)	(85)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異		(177)	(8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126)	(16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208	150,26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670	150,469
非控股權益		664	(35)
		19,334	150,43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87	150,333
非控股權益		721	(67)
		13,208	150,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3.72	29.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059	12,117
在建工程		39,466	–
於聯營公司權益		9,418	2,467
遞延稅項資產		1,189	395
其他應收賬		3,123	–
		<u>200,255</u>	<u>14,9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232	7,300
貿易應收賬	10	2,224	1,710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23,149	121,678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2,656	2,503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4,703	834
抵押銀行存賬		22,461	21,965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60,876	453,145
		<u>432,301</u>	<u>609,13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	11	48,220	52,037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188,576	194,866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4,899	4,594
稅項撥備		11,386	11,544
		<u>253,081</u>	<u>263,0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9,220</u>	<u>346,09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79,475</u>	<u>361,07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2	53,287	–
遞延稅項負債		2,483	–
		<u>55,770</u>	<u>–</u>
<b>資產淨值</b>		<u>323,705</u>	<u>361,073</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0,245	50,245
儲備		270,875	308,964
		<u>321,120</u>	<u>359,209</u>
非控股權益		2,585	1,864
<b>權益總額</b>		<u>323,705</u>	<u>361,073</u>

##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以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管理」)，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6年1月1日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納入釐清之事項為，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中呈列的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未選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本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解除，惟仍可繼續申請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事項，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所造成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本乃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部份必要考慮，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攤銷成本計值而前者並無重大減值，故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定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個步驟法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各項履約責任達成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包含釐清識別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的申請、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過渡性規定。

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待採納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需要作額外披露。然而，董事目前仍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全部影響，在董事完成詳細審查之前提供對影響的合理財務估計乃屬不切實可行。因此，上述初步評估或會有所變動。董事不擬提早應用該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37,190,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要求就該等租賃的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相反，若干資料乃作為經營租賃承擔予以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而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其潛在影響。在董事完成審查之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乃屬不切實可行。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d)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關連方大寶行(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大寶行不動產」)，收購Ebisu Growth Limited (「Ebisu Growth」)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24,500,000港元。有關收購Ebisu Growth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6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該項收購已獲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集團由主要股東(定義見下文)創立及控制。Ebisu Growth由大寶行不動產(自註冊成立起由主要股東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間接控制)成立。由於本公司及Ebisu Growth最終由主要股東控制，故收購事項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為貫徹應用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政策，Ebisu Growth之收購已基於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當日發生。主



要股東認為，通過採用合併會計法，本集團及Ebisu Growth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其現時賬面值進行合併。因此，收購Ebisu Growth產生之差額(即本公司就收購Ebisu Growth作出之代價與Ebisu Growth股本對銷)於權益入賬為「合併儲備」。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判斷。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Ebisu Growth全部權益而取得Ebisu Growth的控制權。Ebisu Growth的主要業務為於日本擁有、發展及管理一家仍在建設中的酒店。Ebisu Growth的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可呈報經營分部，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獨立評估。

因此，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旅遊相關業務」)
- 酒店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扣除直接屬於各分部的收入、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故並未納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企業資產除外)，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銀行存款及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例如未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或未分配至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a) 業務分部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680,232	—	1,680,23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80,232</u>	<u>—</u>	<u>1,680,232</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7,033</u>	<u>(1,940)</u>	<u>25,09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5	—	7,7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51	—	2,751
所得稅開支	1,508	1,895	3,403
可呈報分部資產	453,870	171,365	625,235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0,465	55,464	305,929
添置非流動資產	21,842	160,070	181,912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5,041</u>	<u>—</u>	<u>5,04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858,341	—	1,858,34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858,341</u>	<u>—</u>	<u>1,858,34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77,948</u>	<u>—</u>	<u>177,94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7	—	4,3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5	—	1,485
所得稅開支	25,253	—	25,253
可呈報分部資產	621,279	—	621,279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0,720	—	260,720
添置非流動資產	7,299	—	7,299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2,467</u>	<u>—</u>	<u>2,467</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80,232</u>	<u>1,858,341</u>
綜合收益	<u><u>1,680,232</u></u>	<u><u>1,858,341</u></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25,093	177,9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11	—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7	1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093)</u>	<u>(2,372)</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u><u>23,048</u></u>	<u><u>175,687</u></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625,235	621,279
於聯營公司權益	4,377	—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944</u>	<u>2,835</u>
綜合總資產	<u><u>632,556</u></u>	<u><u>624,114</u></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305,929	260,7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922</u>	<u>2,321</u>
綜合總負債	<u><u>308,851</u></u>	<u><u>263,041</u></u>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除其他應收賬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特定的非流動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收益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所在地劃分)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b>1,676,912</b>	1,858,341	<b>18,593</b>	12,117
日本	<b>3,320</b>	–	<b>167,391</b>	48
其它	–	–	<b>9,959</b>	2,419
	<b><u>1,680,232</u></b>	<b><u>1,858,341</u></b>	<b><u>195,943</u></b>	<b><u>14,584</u></b>

所在地乃經參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擁有大部分營運及管理中心的地點而釐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2015年：無)。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收益包括旅行團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的發票淨值以及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收益</b>		
旅行團	1,505,955	1,660,538
自由行產品(附註)	42,782	76,088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附註)	131,495	121,715
	<u>1,680,232</u>	<u>1,858,341</u>
<b>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05	(4,230)
處理收入及團費沒收收入	772	62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43	1,464
供應商回扣	1,881	2,875
雜項收入	337	381
	<u>10,038</u>	<u>1,111</u>

附註：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u>468,452</u>	<u>608,375</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1,276
核數師薪酬	1,427	1,186
就貿易應收賬撇銷的壞賬	49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997	41,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5	4,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	-
就以下項目的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27,094	25,289
— 辦公設備	2,336	2,287
— 旅遊車	76,908	57,304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268	-
—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估算利息	(268)	-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42,350	148,100
— 退休計劃供款	6,042	6,183
	148,392	154,283

## 7.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稅項	920	23,7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785)
	<u>867</u>	<u>22,964</u>
<b>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b>		
－本年度稅項	648	1,8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
	<u>648</u>	<u>1,863</u>
<b>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稅項	86	55
<b>即期稅項－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b>		
－本年度稅項	358	－
<b>遞延稅項</b>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1,755	371
	<u>3,714</u>	<u>25,25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業務，故獲豁免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2015年：16.5%）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2%（2015年：12%）的稅率計算。

期內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新成立）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企業所得稅指就常駐代表機構按中國現行的適當稅率徵收的推定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乃根據於台灣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7%（2015年：17%）的稅率計算。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日本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下文統稱「日本利得稅」)，該等稅項於年內按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約23%。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日本的估計應評稅溢利(2015年：零)，因此並無作出任何日本利得稅撥備。

## 8. 每股盈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8,670</u>	<u>150,469</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數目	<u>502,450</u>	<u>502,450</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付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	25,123
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u>50,245</u>	<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2016年：零)，合共約25,123,000港元經已宣派及派付。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2015年：10港仙)，是項派息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擬派股息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

## 10. 貿易應收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u>2,224</u>	<u>1,710</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 – 90 天	2,160	1,532
91 – 180天	42	178
181 – 365天	22	–
	<u>2,224</u>	<u>1,710</u>

本集團有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通常為10天至90天。根據到期日，本集團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485	837
超過還款期限少於三個月	722	832
超過還款期限在三至六個月之間	12	41
超過還款期限在六個月至一年之間	5	–
	<u>2,224</u>	<u>1,710</u>

於報告期末，由於這些貿易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有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約739,000港元(2015年：873,000港元)。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與本集團有著良好的交易信用記錄。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保證。

## 11.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差異而不同，通常為1天到30天。根據獲得的服務和產品(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 – 90 天	45,796	50,505
91–180 天	2,089	1,246
181 – 365 天	113	118
超過 365 天	222	168
	<u>48,220</u>	<u>52,037</u>

## 12. 銀行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已抵押	<u>53,287</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以總賬面值約120,60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年利率1.19%及1.20%按攤銷成本計量，年內產生估算利息約268,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非流動銀行借款總額按下文所示預定還款期償還：

分析如下(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3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123	–
五年以上	33,134	–
	<u>53,287</u>	<u>–</u>

附註：還款時間表中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u>53,287</u>	年利率為三個月期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00%	須於十二年內償還

### 13.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0</u>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u>502,450</u>	<u>50,245</u>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過往一年受壓於航空公司的密集式推廣及網上住宿網站的大力宣傳，加上面對香港經濟放緩及日圓兌港元升值引致成本大幅上漲的影響，無可否認本年度業績雖能保持錄得盈利，但卻見大幅倒退。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680,200,000港元(2015年：1,858,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700,000港元(2015年：150,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7.6%。有關業務表現的詳情可參閱下文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5年全年每股股息合共1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業務回顧

然而，除卻上述市場環境因素的宏觀影響，2016年度卻為本集團發展里程中更具標誌性的一年。本集團已於2016年12月跟其關連人士大寶行(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大寶行不動產」)成功完成收購Ebisu Growth Limited(「Ebisu Growth」)，該公司擁有兩幅於大阪優越地段佔地總面積約1,602平方米的地塊，於2016年8月已獲批在地塊上建設酒店，並已正進行施工，預期酒店具備約358間房以及停車場設施，並將於2017年底營運，為本集團旅行團及獨立自由旅客產品帶來協同效應，務求為客人帶來多姿多采的旅遊住宿體驗。另外，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底已獲得經營許可，預期在2017年第二季開始營運，把本集團的優質服務帶到中國內地市場。而本集團於台灣及大阪的附屬公司亦已分別於2016度第一季及第二季投入營運，分別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本集團日本旅行團所提供的旅遊巴士服務作出一分力。

本集團更把科技創新元素帶到業務軀幹之上。Love's On是本集團於2016年2月份開始營運的首間創新採用虛擬實境科技的旅行社，而本集團在日本擁有超過30間教堂的直屬代理權，讓客人能從多角度體驗去揀選心目中的婚禮場地，享受最貼心的一站式婚禮策劃服務。本集團亦首次在韓國旅遊特輯中應用虛擬實境科技，猶如親身飛抵當地360度感受箇中旅遊樂趣。

為讓客人率先感受旅遊文化氛圍，本集團創造多個別樹一格的主題分店。以「閃亮心願之旅」為主題的東京迪士尼海洋主題店、以「Be Water My Friend」為主題的澳洲主題店及以韓國咖啡廳為主題之韓國主題店，同樣令客人樂在其中，是本年度主題店的精粹。除此之外，本集團首推自由行廣東話日本及韓國一天遊服務，全程由廣東話導遊溝通交流，讓客人無拘無束地直接與當地文化共融。

## 社會績效

本集團秉承著以誠為本、積極回饋社稷的企業精神，繼續以捐助及身體力行的方式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透過探訪獨居長者、新春派送福袋、以及參與社會企業「全城街馬」的九龍東及中環街跑比賽、基督少年軍「慈善跑·慈善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慈善跑，以及「香港公平貿易聯盟」舉辦的慈善足球比賽等，來支持社會上的正向活動。此外，我們亦全數贊助青年人遠赴澳洲參加黃金海岸國際馬拉松賽事，啟發青年人的堅忍意志，開拓他們的視野與眼界，見證青年人的正面轉化。

## 業務展望

持續的業界競爭驅使我們不斷向前，本集團將致力優化業務平台，於2017年將續步開拓自家網上旅行社手機應用程式(「OTA APP」)，與廉航從競爭對手走向合作夥伴關係。首階段會通過OTA APP提供酒店及機票預訂服務，主打日本旅遊產品，未來亦會考慮通過OTA APP引入火車票、景點入場券及租車等預訂服務。

而隨著酒店業務，巴士業務及科技業務的投資項目一一展開，多元化業務將會日趨成熟，本集團將來仍踏著穩健的發展步伐，繼續擴展及拓闊業務範圍，向多元化業務推進以達到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本人堅信本集團上下抱負著我們企業的願景，懷著從心出發、以誠為本、以客為尊的使命，盡顯貼心服務，讓客人體現開心旅程，在未來的發展路上必能乘風破浪，運籌帷幄。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全體管理層全寅及員工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7年3月23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概覽

於本年度內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香港經濟放緩及日圓兌港元升值，本集團收益下跌9.6%至約1,680,200,000港元(2015年：1,858,300,000港元)。毛利下跌39.3%至約263,900,000港元(2015年：434,8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2015年的23.4%下跌至2016年的15.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87.6%至約18,700,000港元(2015年：150,500,000港元)。

與2015年業績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16年上半年下跌82.1%及於本年度下跌87.6%，於上述期內之跌幅相若。

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為3.72港仙(2015年：29.95港仙)。有關動用於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中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將於下文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分節中討論。

###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以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分別於台灣及日本大阪投資新成立旅遊代理公司及旅遊車客運服務公司，銳意提高綜合服務方面的能力，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台灣附屬公司的新業務已於2016年第一季度正式投入營運，同時大阪附屬公司的新業務亦已於2016年第二季度投入營運。此外，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於2016年年底取得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並預期於2017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以將本集團的優質服務帶至中國內地市場。

本集團已於2016年12月跟其關連人士大寶行不動產成功完成收購Ebisu Growth，該公司擁有一位於日本大阪的兩幅約1,602平方米的地塊。於2016年8月，已獲批在地塊上建設酒店，酒店目前正在進行施工(「酒店開發項目」)。該酒店預期具備約358間房及停車場設施，並將於2017年年底營運，為本集團旅行團及獨立自由旅客產品帶來協同效應，務求為客人帶來多姿多采的旅遊住宿體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關聯交易。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及2016年12月1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之通函。



業務分部方面，於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貢獻載列如下：

	2016年			2015年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旅行團						
— 日本	<b>1,032,255</b>	<b>109,951</b>	<b>10.7</b>	1,085,640	227,204	20.9
— 非日本	<b>473,700</b>	<b>54,622</b>	<b>11.5</b>	574,898	77,525	13.5
旅行團總計	<b>1,505,955</b>	<b>164,573</b>	<b>10.9</b>	1,660,538	304,729	18.4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 相關產品及服務	<b>174,277</b>	<b>99,350</b>	<b>57.0</b>	197,803	130,022	65.7
<b>總計</b>	<b>1,680,232</b>	<b>263,923</b>	<b>15.7</b>	1,858,341	434,751	23.4

### 旅行團

旅行團收益主要是向出境旅行團客戶收取的團費。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旅行團，於2016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9.6% (2015年：89.4%)。

日本旅行團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儘管客戶人數由2015年的117,175人增至2016年的118,033人，為維持客戶需求作出價格調整及日本旅行團的旅遊元素成本增加，鑑於2016年日圓兌港元升值，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較2015年減少及毛利率下跌。

此外，航空公司及網上住宿網站進行密集式推廣，加上香港經濟放緩，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對於非日本旅行團，客戶人數由2015年的78,605人降至2016年的69,638人。與2015年相比，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跌。

###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主要為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公共交通票、主題公園門票及向入境遊客銷售紀念品所得的收入、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就向日本的紀念品及商品供應商提供的匯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面對航空公司的密集式推廣及網上住宿網站的大力宣傳，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由2015年約197,800,000港元下跌11.9%至2016年約174,300,000港元，及毛利由2015年約130,000,000港元下跌23.6%至2016年約99,4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主要財務比率

	2016年	2015年
經營利潤率	1.4%	9.5%
淨利率	1.1%	8.1%
總資產回報率	3.0%	2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5.8%	41.9%
流動比率	1.7倍	2.3倍
槓桿比率	8.4%	零

### 收益及毛利

請參見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 銷售開支

前線員工成本、媒體廣告及推廣活動的廣告及宣傳費用構成銷售開支的一大部分。與2015年相比，銷售開支下跌5.8%至2016年約99,000,000港元(2015年：10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費用及前線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董事薪酬、銀行收費、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構成行政開支中的一大部份。與2015年相比，行政開支下跌0.7%至2016年約155,400,000港元(2015年：15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減少，但被其他員工成本增加、有關成立多個附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折舊增加以及本集團分行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增加所抵銷。

## **融資成本**

酒店開發項目之銀行借款產生估算利息約300,000港元(相當於約4,100,000日圓)。而該等利息於在建工程中予以資本化。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應付關連公司或金融機構的貸款、借款或結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於損益中錄入的融資成本(2015年：無)。

## **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

本集團經營利潤率由2015年9.5%減至2016年1.4%，淨利率由8.1%減至1.1% (溢利於計算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利潤率之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所討論之因素致使毛利率下降所致。

## **流動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倍(於2015年12月31日：2.3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減少約192,300,000港元，而該減少主要是於2016年12月收購Ebisu Growth所支付的現金代價所致。

## **槓桿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就酒店開發項目作出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8.4%(2015年12月31日：零)，而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貸款或借款。

槓桿比率是以相關年度年結時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來計算。

##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0%(2015年：24.1%)及5.8%(2015年：41.9%)。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於2016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5年有所下降。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酒店開發項目的估計資本開支約5,400,000,000日圓(按年末匯率0.06554換算相當於約353,900,000港元)，而建造工程預期於2017年10月竣工。於2016年12月31日，已支付資本開支約2,442,300,000日圓(相當於約160,1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該等開發成本撥付資金。

除酒店開發項目外，本集團以其本身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321,1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359,200,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0,9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453,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約佔69.6%(於2015年12月31日：72.0%)、澳門元約佔8.7%(於2015年12月31日：14.7%)、人民幣約佔5.7%(於2015年12月31日：4.3%)及日圓約佔10.0%(於2015年12月31日：3.3%)。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2,5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22,000,000港元)給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具的擔保函。本集團總擔保額約17,9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18,500,000港元)，其中主要是向本集團的供應商(如航空公司及酒店)發行，以為本集團應付彼等的貿易應付賬餘額提供擔保。

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酒店開發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0,6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零)已就相關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支出**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154,3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5,300,000港元)，包括收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酒店開發項目的資本承擔約151,500,000港元。

酒店開發項目的估計資本開支約5,400,000,000日圓(按年末匯率0.06554換算相當於約353,900,000港元)，而建造工程預期於2017年10月竣工。於2016年12月31日，資本開支約2,311,300,000日圓(相當於約151,500,000港元)估計將於2017年支付。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該等估計開發成本撥付資金。

本公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的未來資本支出，例如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及開發一個全面門戶網站等，將按計劃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至於上文所述以外的未來資本開支，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 **或有負債**

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無)。

### **外匯風險及財政政策**

外匯風險乃指由本集團所承擔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及向供應商的付款可能出現不同貨幣值對賬情況下，須承受的外匯波動。本集團為緊密監控風險承擔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而並無倚賴對沖安排。該等程序已制定防止持有過多的外幣現金餘額，其中購買外幣金額已限於根據特定期間(日圓適用於一週及其他外幣適用於兩週)估計銷售額所需旅遊元素相應成本，以減低有關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在於預測與特定期間(不超過兩週)產生的以外幣計值的旅遊元素成本相關的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不能根據該等程序對日後的外匯波動作出任何判斷，而本集團營運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操作步驟。

除交易外匯風險外，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財政管理政策乃將盈餘現金主要存入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持牌銀行的銀行存款，營運資金亦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及調度，並確保資金充足以償還到期債務。於2016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5,600,000港元(2015年：外匯虧損淨額約4,200,000港元)。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732名(於2015年12月31日：693名)，其中218名(於2015年12月31日：221名)為全職領隊。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按定期基準審閱。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比較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為加強人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僱員培訓計劃，旨在加速專業發展並物色勝任人士及多元化團隊的人才。透過人才發展計劃以及青年向上流動嚮導計劃，本集團已成功擴大招募渠道並提升僱用高質素及合適人才的機會。具潛能的員工將根據晉升計劃加以培育及發展，並最終出任管理職位。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自2014年11月起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能獲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於2016年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於2016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展望

基於主席報告中所提及之海外土地營運業務、酒店業務的開發及手機應用程式銷售渠道的提升的多元化投資，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源及其所作出的努力將有助於塑造本集團的未來，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約115,800,000港元。誠如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000,000港元從原有擬定用途「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重新分配至「為沒有定期航班服務的目的地安排包機」，藉以拓寬本集團旅遊產品及服務範圍、提高本集團旅遊安排的靈活性及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之 原本分配 千港元	所得款項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至2016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至2016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增強銷售渠道				
—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	23,200	9,200	5,887	3,313
—開發一個全面門戶網站	17,400	17,400	11,636	5,764
透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開展專注於傳統媒體渠道的營銷活動	9,300	9,300	9,300	—
—推廣特色產品或邀請合適 代言人開展特色旅遊營銷 活動	8,100	8,100	5,749	2,351
—推出獎勵計劃	11,500	11,500	—	11,500
加強營運基礎設施				
—透過實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改善管理資訊系統	13,900	13,900	13,900	—
—為沒有定期航班服務的目的地 安排包機	11,400	25,400	11,400	14,000
—吸引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僱員	5,800	5,800	5,224	576
—發展海外結婚旅行	5,700	5,700	5,700	—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 用途	9,500	9,500	8,412	1,088
	<u>115,800</u>	<u>115,800</u>	<u>77,208</u>	<u>38,592</u>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該等數字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5年：10.0港仙)。

有關決議案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獲通過，股息單預期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17年4月下旬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有關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以及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以下所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過戶文件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	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 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

除息日期	2017年6月1日(星期四)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過戶文件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	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 2017年6月6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7年6月6日(星期二)
預期支付日期	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

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eng](http://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eng)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亦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並於2017年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東瀛遊控股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